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602202005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绍兴市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	绍兴艺术学校		
工程名称	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址	越城区		
建设规模	79108.6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9191.0338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奇晖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劳燕青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邵城锋	总监理工程师	徐伟忠
合同工期	1080 天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代建单位: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2202005270101

建设单位: 绍兴艺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建军

工程名称: 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越城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食堂后勤服务用房	2832.14/ 0.00	2832.14	0	2	0
音乐厅	1106.35/ 0.00	1106.35	0	1	0
北区地下室	6670.74/ 0.00	0	6670.74	0	1
剧场	4967.8/ .00	4967.80	0	2	0
教学南区	13279.73 /0.00	13279.73		5	0
教学北区	15360.25 /0.00	15360.25		5	1
3# 配电房	178.12/ .00	178.12	0	1	0
演艺中心	22182.25 /0.00	17620.48	4561.77	7	1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2202005270101

建设单位: 绍兴艺术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建军

工程名称: 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越城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宿舍	11432.55 /0.00	11432.55	0	6	0
室内体育馆	1098.73/ 0.00	1098.73	0	1	0
总建筑面积:79108.66 地上建筑面积: 67876.15 地下建筑面积: 11232.51					
备注:					

(盖审批章)

2020年5月27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